

申請低收入戶補助辦法

※服務對象：

凡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衛生福利部 104 年公告之最低生活費（10,869 元），且動產平均每人未超過 7 萬 5,000 元、不動產每戶未超過 320 萬元者，依其家庭經濟情形分為 3 款，各給與不同程度之救助。

(1) 第 1 款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

(2) 第 2 款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 1/3 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2/3 以下。

(3) 第 3 款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 2/3，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

※福利內容：

(1) 健康保險：列冊低收入戶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規定向公所投保為第 5 類被保險人者，其健康保險費用由政府全數負擔。

(2) 生育補助：凡列冊低收入戶人口生育，每次生育補助 1 萬 200 元。

(3) 喪葬補助：列冊低收入戶人口死亡，1 款低收入戶每人補助 1 萬 5,000 元，2 款低收入戶每人補助 1 萬 2,000 元，3 款低收入戶每人補助 1 萬元。

(4) 春節慰問：春節予 1、2、3 款低收入戶每戶 1,000 元之慰問金（公費安置者除外）。

(5) 家庭生活補助：列冊 1 款低收入戶每人每月補助 1 萬 244 元，2 款低收入戶每戶每月補助 5,900 元。

(6) 兒童生活補助：列冊 2、3 款補助 15 歲以下兒童每人每月 2,600 元。

(7) 就學生活補助：列冊 2、3 款低收入戶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學生每人每月補助 5,900 元

(8) 減免學雜費：列冊低收入戶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生在法定修業年限內，得申請減免學雜費或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應備文件：

(1) 全戶戶籍謄本

(2) 全戶財產、所得暨稅籍資料正本。

(3) 低收入戶申請（委託）書。

(4) 戶內人口存摺及商業保險資料。

(5)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6)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7) 公立醫療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診斷證明書。

(8) 警察機關之失蹤證明文件。

(9)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0) 印章。

※申請辦法：由戶長或其法定代理人向各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備註：104 年最低生活費每人每月為 1 萬 869 元。

※嘉義縣申請低收入戶流程圖：

